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4/15-16號文件

2015年11月27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以 ——
 - (a) 採用總額發放的方式，釐定須支付予存款人的補償款額和追討已支付的補償款額；
 - (b) 修訂用作計算補償金額的"截算日"的定義；
 - (c) 使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能以電子方式向受影響的存款人發出通知；及
 - (d) 就過渡安排及相應修訂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5年5月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5月4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各項建議在實施方面的不同事宜作出提問。
4. **結論** 鑒於議員在上述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詢問，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5年11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B9/2/2C)，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以——
- (a) 採用總額發放的方式，釐定須支付予存款人的補償款額和追討已支付的補償款額；
 - (b) 修訂用作計算補償金額的"截算日"的定義；
 - (c) 使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能以電子方式向受影響的存款人發出通知；及
 - (d) 就過渡安排及相應修訂訂定條文。

背景

3. 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於2006年由存保委員會根據第581章設立，以就存放於屬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下稱"計劃成員")的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向存款人提供補償。所有持牌銀行皆屬計劃成員(獲存保委員會豁免者除外)。計劃成員須向根據第581章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下稱"存保基金")供款，並以存保基金支付補償。現時，就每個計劃成員須支付予一名存款人的最高補償款額是50萬元，不論有多少筆存款或存款款額為何。

條例草案的條文

採用總額發放的方式

4. 就釐定存款人有權從存保基金中獲得的補償款額而言，在現時的方式下，無力償付的計劃成員有權以存款人的受保障存款抵銷有關存款人的負債("淨額發放的方式")。條例草案建議以新的發放方式取代現行的淨額發放的方式。根據新的發

放方式，存款人拖欠有關的無力償付的計劃成員的債務將無須予以考慮("總額發放的方式")(條例草案第4條)。

5. 就釐定追回存保委員會所支付的補償而言，條例草案亦建議以總額發放的方式取代現行的淨額發放的方式。根據載述於第581章的擬議第38(1A)、(1B)及(1C)條的新方式，存保委員會有權追討已向有關存款人作出的補償付款的任何淨額，以及就該筆款額累算的任何利息，而就該目的而言，任何關於抵銷的法律、權利或責任均不適用(條例草案第8條)。

修訂"截算日"的定義

6. 就釐定參考日期(即用作計算補償金額的"截算日")而言，第581章第25條訂明，"截算日"就任何計劃成員而言，指在指明情況下第581章第22(1)(a)條所述的指明事件¹的日期，或就該計劃成員委任臨時清盤人的日期。

7.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截算日"的定義，使之與指明事件的日期掛勾(條例草案第3條)。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此建議可消除由於委任臨時清盤人涉及的多項行政及法律程序對在發放補償的程序中釐定補償款額所帶來的不必要的不確定性。

存保委員會以電子方式向受影響的存款人發出通知

8. 根據第581章第32條，當有指明事件就某計劃成員發生時，存保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存款人他們獲得補償的權利及有關詳情。根據第581章第32(7)條，向存款人所作通知必須以書面發出。

9.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581章第32(7)條，使存保委員會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向存款人發出通知，以遵守發出通知的規定(條例草案第5條)。

其他修訂

10. 條例草案亦對第581章作出其他修訂，該等修訂是附帶於採用總額發放的方式以釐定支付予存款人的補償款額和追討存保委員會已支付的補償款額。

¹ 根據第581章第22(1)(a)條，如原訟法庭已就某計劃成員作出清盤令，或金融管理專員已向存保委員會送達有關其決定(即決定應按照第581章從存保基金中向該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支付補償)的通知，即屬有指明事件就某計劃成員發生，以較早者為準。

過渡安排

11. 條例草案第10條在第581章中加入新訂第57條，以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其內容簡述如下 ——

- (a) 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第581章現時的條文適用於因在經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某指明事件而產生的、關於該事件的或由該事件引致的所有事宜；及
- (b) 第581章第48(2)條及附表4第1(1)及1(2)條關於有關存款款額或有關債務款額的現有條文將會繼續適用，以釐定計劃成員須就2016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以及計算新加入計劃成員須就2016年繳付的供款款額。

生效日期

12. 條例草案並無包括生效日期的條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2)(a)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會在經制訂的條例在憲報刊登的當天開始生效。

公眾諮詢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9月至12月就有關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而有關建議普遍獲得支持。當局於2015年5月發出諮詢總結文件。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5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有關立法建議。議員普遍支持該等立法建議，但部分議員就若干事宜提出詢問，包括存保計劃的保障水平和範圍、擬議的總額發放的方式對銀行清盤的影響、有關釐定"截算日"及發出電子通知等事宜的建議的實施。

結論

15.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議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上述會議上提出的詢問，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5年11月25日